奉节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指南（2023年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困人员救助供养 | 办理条件 | 具有奉节县居民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 16 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且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，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 |
| 供养标准 | 从2023年9月1日起，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55元；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，半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，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。 |
| 申请材料 | 1.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；2.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；3.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；4.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有效证明材料；5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 |
| 办理流程 | 按照“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确认”的程序办理。 |
| 办理时间 | 每个工作日都接受申请 |
| 办理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（不含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调查核实期限）。 |
| 受理单位 |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 |
| 咨询电话 | 奉节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 023-56836999 |